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

公司秘書之委任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成安威先生（「成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由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起生效。

成先生持有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倫敦大學英皇學院法律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三年獲認許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成先生為香港律師會會員。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成先生接受新任命。

承董事會命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賽娥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張賽娥女士、吳旭洋先生及陳慶華先生；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謝黃小燕女士、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及董渙樟先生。